

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7.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1、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2、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3、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的免费整机质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质保期内所有人工和配件免费，不得再另外收取其它费用。所有维修、保养需提供工单。质保期内每季度厂家工程师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前处理，每次巡检及维修需向招标人出具工单并有相关使用科室签字。

5、针对本项目特点与供货期要求，供应商编制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措施、安装设备、现场维护等）；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设施。

*6、本次采购的新生儿转运系统须与招标人现有新生儿转运车辆配套使用，如不能配套使用车辆，车辆改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生儿转运呼吸机▲	<p>◆1. 显示屏幕：≥8寸彩色触摸屏，近心端流速传感器。</p> <p>2. 常规通气模式：(S)容量型辅助/控制通气、容量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型辅助/控制通气、压力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p> <p>3. 特殊通气模式：适应性压力通气。</p> <p>4. 特殊功能： *①转运功能：可使用高压或低压氧源；电池待机时间≥4小时，整机重量≤5kg. 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及体重30kg以内的儿童 ②手动呼吸及富氧 ③待机：待机时没有持续流速，需重新按待机键后才能恢复通气。 ④窒息后备通气：智能窒息后备通气。 ⑤漏气补偿：自动响应各种漏气和适应所有模式下的触发灵敏度。 ⑥截屏：USB接口数据输出及导入 ⑦智能吸痰工具：自动识别吸痰过程，自动辅助吸痰操作</p> <p>5. 设置参数 频率，潮气量/目标潮气量， PEEP/CPAP 氧浓度，压力控制/压力支持，压力延迟上升时间0-600ms</p> <p>6. 监测参数： ①压力：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CPAP，流速：吸气峰流速，呼气峰流速，容量：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漏气量， 时间：吸气时间，呼气时间，I:E，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氧气：气道氧浓度。 ◆②肺功能参数：吸气阻力，静态顺应性，AutoPEEP，呼气时间常数，压力时间乘积 ◆③具备动态的肺模型图形，具备脱机指示窗口，用户可自定义脱机参数范围值，当病人实际参数符合脱机范围后，呼吸会开始计时，提示使用者脱机时机。</p> <p>7. 报警参数： ①报警功能包含：通气量，呼吸频率，压力，潮气量，O2浓度，窒息时间； ②特殊报警：氧电池、管路脱落、PEEP丢失、呼气端阻塞、压力未释放、压力限制、电源、电池。</p> <p>8. 动力：超静音涡轮供气</p>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
2	转运暖箱	<p>1.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DC12V或DC24V车载电源；</p> <p>2. 暖箱需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3.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p> <p>4.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正门独立锁定装置，具有供氧装置，具有LED照明灯；</p> <p>5. 箱温控制范围：25℃~35℃，肤温控制范围：34℃~37℃</p> <p>6.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p> <p>7. 温床面温度均匀：≤1.5℃</p> <p>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不超过：±0.2℃</p> <p>9. 婴儿舱内噪声：≤53dB（A）[环境噪音在42dB（A）以下]</p> <p>10. 故障报警包含：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p>	1	台	

		11. 暖箱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一个半小时(单个蓄电池)			
3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p>◆1. 产品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及体重30kg以内的儿童</p> <p>2. RR报警范围：0rpm~120rpm</p> <p>3. 工作模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p> <p>4. PR测量范围：0~230bpm</p> <p>5. PI (灌注指数) 监测范围：0.02%~20.00%</p> <p>6. 参数报警事件：不低于100个参数报警事件和手动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的相关参数和波形。</p> <p>7. 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时间≥5小时</p> <p>8. ECG心电图监护，支持3/5导心电图监测，支持血压监测。</p> <p>9. 具备患者呼吸检测功能，对呼吸频率进行连续监测，可提供呼吸频率超限报警和窒息报警。</p> <p>10. 提供两个通道，T1、T2的持续体温测量，并计算两通道的体温差AT，支持体表和腔内体温测量，温度超过设置范围，将触发报警。</p> <p>11. 具备窒息唤醒功能，脉搏血氧监测技术，排除运动干扰。</p> <p>12. 具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血氧筛查。</p> <p>◆13. 双血氧功能, 标配血氧插件盒，实现对患者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参数的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p>	1	台	
4	T组合复苏器	<p>◆1. 产品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及体重30kg以内的儿童；</p> <p>2. 可调复苏气体氧浓度</p> <p>3. 压力表量程：0-80cmH2O</p> <p>4. 输入气体流量范围，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1-50cmH2O</p> <p>5.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1-50cmH2O</p> <p>6.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1-20cmH2O</p>	1	台	
5	转运担架	<p>1. 高位尺寸参考：1980*584*1090mm，低位尺寸参考：1980*584*370mm。</p> <p>2. 电力驱动升降，匀速升降，在任意高度停留时缓冲减震，升降次数空载≥350次，承载（160KG）≥100次。在没电的情况下可以手动操作。</p> <p>3. 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单次使用时间不低于4小时。</p> <p>◆4. 另配电动成人担架一套，与新生儿急救转运担架共享一套电动机脚平台，且转运担架可同时配套于新生儿及儿童转运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	套	
6	经皮黄疸仪	<p>1、测量方法：双波长测定，蓝光光波不低于450nm，绿光光波不低于550nm</p> <p>2、测量范围包含：0.0-25.0mg/DL或0-425mol/L</p> <p>3、精确度：±1.5mg/DL或±25.5mol/L</p> <p>4、测量结果：直接血清胆红素数值，适合各种肤色</p> <p>5、显示：LCD显示，单位：mg/DL或mol/L；工作指示灯</p> <p>6、测量单位：mg/DL 或 mol/L，可转换</p> <p>7. 平均值计算：可自动计算2-5次测量的平均值</p> <p>*8、光源寿命：≥15万次，充电后测量次数：≥1000次</p>	1	台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

2.2 技术标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u>34</u>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具备同类业务（同类业务指：合同内容包含核心产品）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重要技术参数	<u>14</u>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 <u>2</u> 分，共 <u>7</u> 项，共 <u>14</u>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其他技术参数	<u>10</u>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 <u>0.2</u> 分，共 <u>50</u> 项，共 <u>10</u>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3	产品制造工艺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控制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

			分： (3) 投标产品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有一定内容，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标准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5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措施、安装设备、现场维护等）情况，进行评分： (1)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	培训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设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8	使用成本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使用成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应急替换等）情况，进行评分： (1) 使用成本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使用成本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使用成本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9	保障及应急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及应急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保障及应急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保障及应急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保障及应急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0	售后有利于节省使用及维护成本	3分	投标人在3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另外每增加1年质保时间，加1分，加满3分为止。 注：增加不足一年不加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分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